

中山市第五届职业技能大赛风电机组检修项目 竞赛组织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技能人才的重要指示精神，充分发挥职业技能竞赛促进技能人才培养、推动职业技能培训、弘扬劳模工匠精神的重要作用，深入服务“制造业当家”“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我市将举办第五届职业技能大赛。为做好风电机组检修项目竞赛组织实施工作，特制定风电机组检修项目组织工作方案。

一、竞赛主题

技能照亮前程 匠心闪耀香山

二、组织架构

（一）举办单位

主办单位：中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承办单位：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协办单位：中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火炬开发区分局

（二）竞赛执委会

主 任：易菱娜

副主任：王冬冬、胡圣飞

成 员：江晓茹、罗文武、李德水、王宝华、羊泽铿、余龙甲、杨青、吴吉红、罗勇

本项目竞赛执委会在大赛组委会指导下，下设办公室、专家裁判组、监督仲裁组、赛务与技术保障组、后勤与安全保障组等工作小组。

（三）执委会办公室

主 任：胡圣飞

副主任：杨青

成 员：罗文武、羊泽铿、王宝华、罗勇、杨煜

在本项目执委会领导下，负责综合管理、组织协调、工作推进、经费保障、任务落实等工作；统一协调、指挥处理各类突发事件；制定各工作小组工作方案，明确各工作组职责，并督促落实赛务、技术、后勤等各项工作。

（四）赛务与技术工作组

主 任：李德水

副主任：余龙甲

成 员：易明、翟羽飞、郑一飞、喻鹏飞、黎平周、麦浩东、龙宜安

负责组织制定竞赛实施方案；提出专家组长（裁判长）人选；组织编制技术工作文件及命题；实施竞赛技术保障。负责竞赛设施设备及耗材，场地布置等赛务保障等工作的具体落实与实施。负责竞赛报名、赛事准备及竞赛过程管理、宣传等工作。根据职责及时妥善处理赛场突发情况等。

（五）后勤与安全保障组

负责落实竞赛后勤保障、安全保障等工作。

（六）专家、裁判、监督仲裁组

1. 专家组

专家组负责编制竞赛相关技术工作文件、试题、评判评分标准等文件；负责竞赛命题、赛场设计、设施设备拟定及赛项执委会安

排的其他竞赛技术工作。负责对赛场的验收，组织裁判员开展培训，负责竞赛的组织与实施，专家组成员不直接参与评分。

2. 裁判组

裁判组由裁判长及裁判员组成，裁判长由第三方人员担任，裁判由裁判长商承办单位共同确定第三方人员组建。裁判组负责竞赛执裁、评判评分等工作的组织实施，竞赛期间由裁判长对裁判员进行分工，带领相关裁判员完成竞赛执裁、评分和竞赛成绩汇总、审核。裁判组接受项目执委会的领导。

3. 监督仲裁组

由大赛组委会相关成员，本竞赛项目执委会成员、专家组成员、裁判长共同组成。对竞赛执裁工作等各个环节进行监督，对各参赛代表队提交的书面申诉进行仲裁，处理违背公平公正原则的行为，记录违规处理及仲裁结果。

三、竞赛组别、竞赛标准、竞赛内容

（一）竞赛组别

本赛项为智能制造组别、个人赛，各单位独立组成代表队参赛，每单位限报 5 人。

（二）竞赛标准

本赛项标准参照风力发电机检修工高级工(三级)企业职业技能标准制定，适当增加新技术、新工艺、新规范和岗位实际操作等内容，详见技术工作文件。技术工作文件（含试题）不晚于赛前 15 天公布。

（三）竞赛内容及权重

本赛项当报名人数超过 60 人时，需进行初赛—理论模块考核，理论成绩排名在前（含）60 名的选手进入决赛参加考核。若报名人数少于（含）60 人时，所有选手直接进入决赛考核。

决赛考核内容及权重表

考核模块	内 容	时间分配	分值	权 重	折算分值
理论模块	检修理论知识	60 分钟	100 分	30%	30 分
实操模块 A	实操技能	5 分钟	100 分	10%	10 分
实操模块 B	实操技能	5 分钟	100 分	10%	10 分
实操模块 C	实操技能	5 分钟	100 分	10%	10 分
实操模块 D	实操技能	5 分钟	100 分	10%	10 分
实操模块 E	实操技能	10 分钟	100 分	15%	15 分
实操模块 F	实操技能	15 分钟	100 分	15%	15 分

四、赛前技术说明会及竞赛时间、地点

（一）赛前技术说明会时间：2025 年 9 月 14 日，地点：暂定

（二）竞赛时间：2025 年 9 月 24 日-25 日，地点：广东省项目
部

五、参赛资格与竞赛报名

（一）参赛组队方式

企事业单位、技工院校、中高职学校、本科院校等单位符合参赛条件的职工、学生和教师，个人可以独立组队参赛。每单位限报 5 人。

（二）选手报名条件

1. 16 周岁以上、尚未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就业人员、居民及学

生在我市工作、生活和学习连续满1年以上的均可报名参赛。

2. 通过竞赛获得“全国技术能手”、“广东省技术能手”、“中山市技术能手”称号，或在2023年和2024年各类竞赛中已取得“全国技术能手”、“广东省技术能手”、“中山市技术能手”申报资格的人员，不得再以选手身份参加同类别项目的比赛。如参加其它类别项目比赛，报名时需提供授予“技术能手”的官方公布文件，以及参加相关大赛的通知文件等佐证材料，提交竞赛执委会审核。

（三）教练名额分配

每名选手限报1名本单位指导教练，每单位不得超过2名指导教练。

（四）裁判报名

裁判应具有良好的心理、身体素质，身体健康，原则上年龄不超过60岁，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 了解掌握职业技能竞赛政策、工作规则和裁判方法，能准确、熟练运用，并参与过市级及以上职业技能竞赛执裁或其他技术指导工作。

2. 具有技师及以上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或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

3. 曾获得市级及以上技术能手等荣誉称号。

（五）报名方式

1. 报名截止时间：2025年9月4日

2. 报名具体提交如下材料：

（1）于2025年9月4日前，将附件1、2加盖公章后的纸质版

扫描件，附件 1、2 WORD 电子版，个人电子照片（大一寸白底彩色，JPG 或 JPEG 格式，大于 10K，小于 40K，像素 $\geq 295 \times 413$ ）、身份证正反面电子档等材料发至邮箱

chenxiaoyan02@mywind.com.cn。联系人：陈小燕，电话：

15918282600。

（2）各参赛队于竞赛报到时提交附件 1、2 加盖公章后的纸质档材料原件。

六、竞赛规则

（一）领队须知

1. 各参赛队领队应负责本队参赛事务的组织、协调与管理，听从执委会安排。

2. 各领队在赛事活动期间需保持手机畅通状态，若参赛选手出现突发状况时，执委会将及时与领队取得联系。

3. 各领队在竞赛期间不得与裁判人员讨论与竞赛有关的内容，不得以任何形式影响裁判员的评判。

4. 各领队应负责赛事活动期间本队所有人员的人身及财产安全，如发现突发事故，应及时向执委会反映。

5. 各领队对大赛期间本单位选手出现与竞赛有关的问题或争议，在参赛选手成绩最终确定前，可向监督仲裁组出具署名的书面反映材料并举证，监督仲裁组在项目承办单位协助下受理并展开调查。

（二）选手须知

1. 参赛选手必须持本人身份证并携（佩）戴大赛执委会签发的选手证参加比赛。

2. 参赛选手必须按比赛日程安排表要求提前检录进入赛场，并按照指定的编号（工位）参加比赛。迟到 15 分钟者不得参加比赛。离开赛场后不得在赛场周围高声讨论、逗留。

3. 参赛选手应严格遵守赛场纪律，不得将选手自备的工量器具等物品带入赛场。

4. 参赛选手在比赛过程中不得擅自离开赛场，如有特殊情况，需经裁判长同意后作特殊处理。参赛选手在比赛过程中，如遇问题需举手向裁判人员提问，选手之间互相询问按作弊处理。

（三）裁判员须知

1. 在赛前赛项执委会组织全体裁判员（裁判长）集中培训，了解赛场情况、竞赛规则和注意事项。

2. 裁判员按裁判长安排工作，裁判员须严格遵守竞赛规则，明确责任和分工，服从裁判组长的领导，熟悉竞赛的各项评价内容和评分要求，做到评判公正，语言举止文明。在执裁过程中须佩戴好裁判证，不得向他人泄露与竞赛有关的信息。对在竞赛执裁过程中出现徇私舞弊的情况，一经查实，裁判长有权取消其执裁资格，并报执委会备案。

3. 对竞赛过程中出现的问题或争议，裁判员应及时向裁判长汇报，服从裁判长的裁决，避免与参赛选手和有关人员发生争执。

4. 大赛组委会未正式公布成绩和名次前，裁判员必须对选手的竞赛成绩严格保密，不得私自与参赛选手或参赛领队联系。

（四）赛场规则

1. 各类赛务人员必须统一佩戴由大赛执委会签发的相关证件，

着装整齐。

2. 各赛场除现场裁判、安全巡视和赛场配备的工作人员以外，场外观摩人员及其他人员未经允许不得进入赛场。在赛场内外所有人员须将手机调为静音状态或关机。

3. 新闻媒体等进入赛场必须经过项目执委会允许，并且听从现场工作人员的安排和管理。进入赛场人员未经许可不得携带三脚架、反光板等摄影设备入场。任何人员（含场外观摩人员）未经许可不得采用任何设备进行录像，禁止使用闪光灯照相。当观摩人员的行为影响比赛正常进行时，工作人员有权制止。

4. 各参赛选手的陪同人员不得进入赛场，并严禁打断选手或裁判正常进行比赛或执裁。

七、申诉与仲裁

（一）申诉

参赛选手对不符合竞赛规定的设备、工量具，有失公正的评审、计分、以及对工作人员和违规行为等，在竞赛过程中或赛后 30 分钟内向本单位领队反映，由领队以书面形式并取证后向监督仲裁组提出申诉，非书面形式的申诉不予受理。其它要求详见技术工作文件。

（二）仲裁

监督仲裁组在接到书面申诉后的 30 分钟内组织复议，并及时反馈仲裁结果，仲裁结果为最终结果。参赛选手不得因申诉对处理意见不服而停止竞赛，否则视弃权处理。其它要求详见技术工作文件。

八、表彰与奖励

奖励办法按照《中山市第五届职业技能大赛工作方案》文件执

行。

（一）颁发荣誉证书或奖牌

1.若实际参加决赛人数在 60 人（或组）以上（含），原则上可按 1:2:3 的比例分设一、二、三等奖，获奖人数占比不超过决赛总人数的 20%。对未获得上述奖项但在实际决赛总人数 50%以内的选手可颁发优胜奖。

2. 若实际参加决赛人数在 30-59 人（或组）之间，仍可参照 1:2:3 的比例分设一、二、三等奖（总获奖人数占比不超过决赛总人数的 20%，各奖项人数根据总人数取整微调，优先保证一等奖稀缺性，可设 1-2 人），对未获得上述奖项但在实际决赛总人数 50% 以内的选手也可颁发优胜奖。

3.市级竞赛获奖选手优先推荐参加省级或国家级同类竞赛。

（二）纳入市青年后备人才队伍

各竞赛项目中，获得以下名次的职工选手，经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核准后，符合条件的优先推荐纳入市青年后备人才队伍，并获得相应政策支持。

1. 实际参加决赛人数在 60 人以上（含 60 人）的市级一类竞赛前 4 名（团体赛前 2 名），二类竞赛前 2 名（团体赛第 1 名）；

2. 实际参加决赛人数在 30 至 59 人之间的市级一类竞赛前 3 名（团体赛第 1 名），二类竞赛第 1 名（团体赛第 1 名）。

（三）颁布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对本竞赛项目中获得优胜奖及以上选手，根据《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广东省职业技能竞赛管理办法〉的通知》

（粤人社规〔2022〕12号）有关要求，由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按规定组织核发风力发电机检修工高级工/三级（或技师/二级）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其中，对获得高级工级别（或技师级别）赛项的金牌或第一名选手，如已持有同职业（工种）高级工/三级（或技师/二级）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可晋升核发技师/二级（或高级技师/一级）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其余已持有同职业（工种）同等级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人员不重复发证。

九、其它

本赛项不收取各参赛单位任何费用，承办赛项的费用由承办单位自筹经费承担，各参赛单位参赛相关费用（交通费、餐费、误工费、推荐裁判等各类人员费用等）自理。

十、联系方式

赛务联系人：陈小燕 电话：15918282600，邮箱：
chenxiaoyan02@mywind.com.cn。

技术联系人：龙宜安电话：18770605501，邮箱：
longyian@mywind.com.cn。

附件：

1. 中山市第五届职业技能大赛风电机组检修项目竞赛选手报名表
2. 中山市第五届职业技能大赛风电机组检修项目竞赛报名汇总表

中山市第五届职业技能大赛风电机组检修项目执委会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代章）

2025年8月14日